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未依委託契約要求廠商分攤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廠商已依約繳交應分攤之成本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委託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營運，惟該館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慶陽公司支付每年應分攤之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經函請研謀改善，慶陽公司已依契約規定繳交民國（下同）103 年度應分攤之成本 1,000 萬元。

教育部為利海科館營運，爭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將原已停駛之深澳支線恢復營運，並經研商該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由海科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分擔。嗣海科館於 101 年 5 月委由慶陽公司營運，並於契約約定慶陽公司應自海科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之營運起始年期



深澳支線海科館站啟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提供）

起，每年依指定期限支付應分攤之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 1,000 萬元。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臺鐵深澳支線於 103 年 1 月 9 日恢復營運，惟海科館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慶陽公司支付每年應分攤之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經於 104 年 6 月 8 日函請海科館研謀改善。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海科館改善情形，該館已要求慶陽公司於每年 6 月底前，依約給付應分攤前一年度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成本 1,000 萬元，該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繳交 103 年度應分攤之金額。